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函

地址：110 台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之 3

連絡人：許玉雁

電話：(02) 2377-5108#18

傳真電話：(02) 2739-1930

受文者：各會員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 日

發文字號：全建師會 (114) 字第 0827 號

速別：速件

密等級解密條件或保存期限：普通

附件：

主 旨：函轉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函復本會有關授信銀行要求建築師具名簽署「工程進度查核證明書」，以為核撥建築工程融資進度依據乙案，請查照。

說 明：

- 一、依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114年9月12日全授字第1140001629號函及本會114年7月29日全建師會(114)字第0503號函(諒達)辦理。
- 二、旨揭進度查核證明書，主管機關及銀行公會並無制式要求。邇後建築師開具類似證明，應妥為查詢目的並於文件中加註開具內容之有效範圍，嚴防被過度解讀或不當引用，以確保建築師專業立場與權益。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建築師公會、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臺中市建築師公會、臺南市建築師公會、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基隆市建築師公會、桃園市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建築師公會、新竹市建築師公會、苗栗縣建築師公會、彰化縣建築師公會、南投縣建築師公會、雲林縣建築師公會、嘉義縣建築師公會、嘉義市建築師公會、屏東縣建築師公會、花蓮縣建築師公會、臺東縣建築師公會、澎湖縣建築師公會

理事長

崔懋森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10461 台北市中山區德惠街9號3樓

聯絡人：陳薇如

電話：(02)8596-2229#2358

傳真：(02)8596-2228

Email：vivianchen@ba.org.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12日

發文字號：全授字第114000162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公會反映授信銀行要求建築師具名簽署「工程進度查核證明書」以為核撥建築工程融資進度依據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114年8月13日銀局(國)字第1140144644號書函辦理，兼復貴公會114年7月29日全建師會(114)字第0503號函。
- 二、查銀行辦理旨揭貸款業務之作業流程(例如要求建築師具名簽署「工程進度查核證明書」)，主管機關或本會並無統一規範，係由各銀行依其內部作業規定辦理，爰貴公會來函所請，本會礙難配合，敬祈諒察。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